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对照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，同意对以下条款进行修改：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八条 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06,421,452股，股改后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： 发起单位 股数（股） 占公司总股本% 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88465605 61.51 镇江硫酸厂 0 0 镇江市第二化工厂 0 0 镇江江南化工厂 0 0	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，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数为： 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3982万股，镇江硫酸厂35万股，镇江市第二化工厂35万股，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股，镇江江南化工厂15万股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6 日